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35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海珠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国有农用地0.002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22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0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1095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